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4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三)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152,475,397	27.35	0	0	0	0	無	無	-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68,884,949	12.36	0	0	0	0	倍利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
許懿尹	21,273,000	3.82	0	0	0	0	無	無	-
倍利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明坤	9,237,451	1.66	0	0	0	0	寶成工業(股)公司	母公司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波露寧新興市場基金公司投資專戶	6,497,000	1.17	0	0	0	0	無	無	-
雙瓶科技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貝瑋	6,364,000	1.14	0	0	0	0	無	無	-
金佑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滄海	5,752,000	1.03	0	0	0	0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545,962	0.64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293,000	0.59	0	0	0	0	無	無	-
鄭誌珩	3,051,000	0.55	0	0	0	0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